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月6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6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场内简称"食品ETF")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6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的,应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月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400－678－333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方式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视情况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方式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方式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方式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二)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复牌安排。本基金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6年3月17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日或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止,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项。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3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以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相应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项目公司原水应急保障Ⅰ级响应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REIT
场内简称	银华绍兴原水水利REIT
基金主代码	18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为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
项目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
项目类型	水利设施
主要经营模式	向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费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事项基本情况及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一)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接到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启动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Ⅰ级响应的通知》(原水应急办〔2026〕1号,下称《通知》)。《通知》决定,自1月5日起启动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Ⅰ级响应,并按照《绍兴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预案》(下称《预案》)要求,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保障正常生活生产用水需求。根据《预案》和《通知》,Ⅰ级响应期间,与项目公司直接相关的响应措施包括:

(1)将水位、库容、供水量等信息向市区城市供水原水应急保障指挥部实行一日一报。

(2)进一步实施汤浦水库原水供应总量控制,原则上供应总量控制在各方向同期最近正常供水年份当月日均原水供应量的40%,最低供水比例可至10%以下。

(3)配合相关部门择机启动人工增雨作业。

(二)近年项目公司原水应急响应情况

汤浦水库属小舜江流域,流域降水量年际、年内分配不均匀。近5年(2021年至2025年)曾启动原水应急调度Ⅰ级响应1次。其中,2024年一季度,汤浦水库有59天处于Ⅰ级响应状态,7天处于Ⅱ级响应状态,受供水量限制措施影响,供水量为2023年同期的41.6%。2024年全年供水量为31,327.84万立方米。

2025年度,共有142天受到原水应急保障Ⅱ级响应的原水供应量限制措施影响。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全年原水供应量为31,697.73万立方米,高于《招募说明书》中预测的2025年全年供水量30,809.36万立方米。

近一年,项目公司原水应急保障响应启动及级别调整、解除的情况如下:

日期	原水应急保障响应情况	供水量限制措施
2025年1月16日	启动Ⅲ级响应	无
2025年2月20日	调整为Ⅱ级响应	原则上供应总量控制在各方向同期最近正常供水年份当月日均原水供应量的70%
2025年6月4日	调整为Ⅲ级响应	无
2025年6月15日	解除Ⅲ级响应	无
2025年10月27日	启动Ⅲ级响应	无
2025年11月24日	调整为Ⅱ级响应	原则上供应总量控制在各方向同期最近正常供水年份当月日均原水供应量的70%
2026年1月5日	调整为Ⅰ级响应	原则上供应总量控制在各方向同期最近正常供水年份当月日均原水供应量的40%,最低供水比例可至10%以下。

(三)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1月4日8时,汤浦水库水位17.77米,蓄水量4090.52万立方米。水库生产运行平稳,原水水质良好。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于《绍兴市汤浦水库可供水量论证专题报告》做出的相关水量测算中,已将枯水季水量变化及相关应急调度对供水量的限制原则考虑在内。

本次Ⅰ级响应期间,汤浦水库供水量限制在最近正常供水年份当月日均原水供应量的40%(2025年1月同期日均供水量为82.2万吨),最低供水比例可至10%以下,短期内将造成汤浦水库供水量的下降,对项目公司收入和现金流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产生影响。但由于汤浦水库所属流域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匀,供水量存在季节性差异,事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影响需结合全年实际供水情况综合判断。历史年份响应情况及全年供水情况可参考上节分析。

四、不动产项目工作安排

后续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将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做好供水形势预测分析、水质监测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择机启动人工增雨作业,确保相关管理措施顺利推进。

根据《预案》相关规定,若汤浦水库水位回蓄超过20米且经综合研判来水有持续上涨趋势,原水应急保障Ⅰ级响应将调整至Ⅱ级响应。

相关进展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公告。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拨打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通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yhfund.com.cn)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上接B65版)

5、中关村担保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6、粤戴德梁行F/BJX/2503/2009/FG《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其中2,500万元由公司与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三层301、302、303、310、311号商业房地产为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其余2,5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哈尔滨银行协商,多多药业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担保方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融资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1	2,500	公司与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三层301、302、303、310、311号商业房地产为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2,5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经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北京首佳(2025)估字第FC20250102961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12月16日的抵押价值总价为5,575万元人民币。

多多药业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		
注册资本	2,334.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德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716614788A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6,759,842.44	793,978,966.48
	负债总额	247,012,919.49	265,145,535.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5,000,000.00	154,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3,342,664.63	250,496,516.2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509,746,922.95	528,833,431.19
	资产负债率	32.64%	33.39%
	财务指标(元)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013,312.77	369,401,635.39
	利润总额	47,660,691.32	22,249,721.88
	净利润	42,726,120.76	19,086,508.24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1312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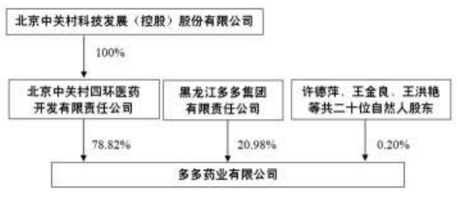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许德萍、王金良、王洪艳等共二十位自然人股东
78.82%
20.98%
0.20%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多多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安西路782号		
负责人	孙铁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5838380586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经总公司授权办理相关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5	19.15
	负债总额	−10,750.76	−10,714.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750.76	−10,714.7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0,757.01	10,733.94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21	92.01
	利润总额	−5.48	−23.08
	净利润	−5.48	−23.08
最新信用等级	无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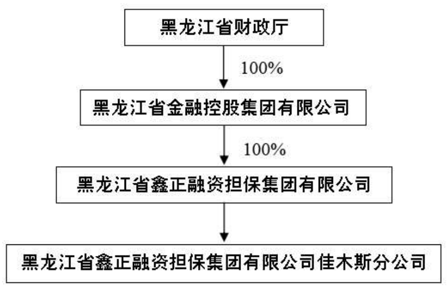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财政厅
100%
黑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三层301、302、303、310、311号商业房地产(X京房权证朝字第1224447、1224509、1224436、1224459号;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62521号),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747.83平方米。上述抵押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2,055.6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1,569.90万元。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哈尔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三年至债权确定之日,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债务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收费用)等。上述全部债务除本金外的利息及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4、担保金额:5,000万元。

(二)公司与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签订的《抵押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抵押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抵押权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3、抵押物: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三层301、302、303、310、311商业房地产;

4、抵押反担保范围:主合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财产处置费)。

(三)公司与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签订的《信用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反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担保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分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乙方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5、保证范围:多多药业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多多药业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多多药业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上述有关协议均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业务用途为多多药业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多多药业的收入。

2、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公司为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多多药业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4、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78.82%股权;因其他主要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经营,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4,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24%和25.3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9,5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多多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多多药业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多多药业《反担保书》;

5、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鑫正融资佳木斯分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7、北京首佳(2025)估字第FC20250102961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多药业以自有房产抵押向农业银行申请4,500万元融资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多多药业以自有房产抵押向农业银行申请4,500万元融资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抵押情况概述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东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由多多药业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农业银行协商,多多药业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由多多药业以其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66号22项自有房产、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2项自有房产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16项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佳木斯中强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共40项自有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佳中强评报字[2025]第00027、00028号的《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月17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90,048,605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押自有资产融资自行使用的,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本次抵押资产的账面净值未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		
注册资本	2,334.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德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716614788A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6,759,842.44	793,978,966.48
	负债总额	247,012,919.49	265,145,535.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5,000,000.00	154,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3,342,664.63	250,496,516.2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509,746,922.95	528,833,431.19
	资产负债率	32.64%	33.39%
	财务指标(元)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013,312.77	369,401,635.39
	利润总额	47,660,691.32	22,249,721.88
	净利润	42,726,120.76	19,086,508.24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319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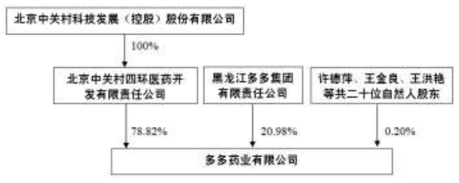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许德萍、王金良、王洪艳等共二十位自然人股东
78.82%
20.98%
0.20%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多多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多多药业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66号22项自有房产(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430676、0430677号等22个),建筑面积为1,491.03平方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2项自有房产(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21568、0221576号),建筑面积为633.87平方米;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16项自有房产(黑(2018)农垦佳南不动产权第0000962、0000963号等16个),建筑面积为32,441.15平方米。上述抵押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8,754.41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5,328.93万元。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抵押担保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多多药业正常的资金需求,还款来源为多多药业销售收入。

2、多多药业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78.82%股权;因其他主要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经营,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本次多多药业以自有资产抵押,资金自用,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多多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多多药业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佳中强评报字[2025]第00027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5、佳中强评报字[2025]第00028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6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002、003、004、005)。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本次股东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3、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2,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哈尔滨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			

日 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